

六盘水高新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 程（三次）施工承包采购

采购编号：ZHL2025-6-1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及评标.....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9

第一章 六盘水高新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高新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52020020250005T1

项目名称：六盘水高新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三次）

预算金额(元)： 3377460.49 元

最高限价(元)： 2882857.87 元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期：40 天

采购范围：本磋商文件明示的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安装、调式等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数量:1 家施工单位

PPP 项目：否

建设内容：沥青路面修补、施划标线、清除标线。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的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5 年连续 3 个月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①供应商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1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零申报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2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4)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8) 中小企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按照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文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在供应商缴纳养老保险(磋商前任意3个月)的证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5日00:00至2025年7月3日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2022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EGP格式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售价(元)：0 元人民币(含电子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09: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

投标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磋商解密环节。(注：本项目磋商方式为远程不见面磋商，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无需对开标记录表签章，文字互动区回复“已确认”即可，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09:30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磋商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投标保证金(元)：5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本项目磋商方式为远程不见面磋商，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应无需对开标记录表签章，文字互动区回复“已确认”即可。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

项目联系人：陈恒勇

项目联系方式：18785391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盘水市钟山区民资路 1 号欣桂园 B 栋 1604 室

项目联系人：倪敏

项目联系方式：13639177977

第一章 响应人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一)		磋商说明
1.1	采购人	名 称：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 项目联系人：陈恒勇 项目联系方式：18785391991
1.2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名 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盘水市钟山区民资路1号欣桂园B栋1604室 项目联系人：倪敏 项目联系方式：13639177977
1.3	项目名称	六盘水高新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三次）
1.4	项目编号	
1.5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377460.49 元 最高限价：2882857.87 元 最高限价=（财政局预算审定金额 3095186.97 元+增项工程预算 107988.44 元）×（1-10%）
1.6	▲工期	40 天
1.7	建设内容	沥青路面修补、施划标线、清除标线。
1.8	工程质量要求、施工安全 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1.9	供 应 商 资 格 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1.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二)		磋商要求
		磋商保证金额(元)：5000.00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00:00 至 2025 年

1. 11	▲磋商保证金(与采购公告中的“磋商保证金”相同)	7月7日9:30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函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采用担保函或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5)、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 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	---------------------------------	--

		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5. 注：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1. 1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 14	供应商选择性方案	不接受选择性方案。
1.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 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三)	磋商与评审	
1. 16	磋商时间、地点	(1) 磋商时间：采购公告时间 (2)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磋商大厅)
		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 磋商程序： ①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

1. 17	评审及磋商程序	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 ②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成员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③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修改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④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承诺；供应商须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能够决策最终服务承诺的人员；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可视情况确定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一次，最后一次磋商承诺为供应商的最终承诺，并由供应商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终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⑤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不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分细则附后。 ⑥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供应商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⑦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成交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
-------	---------	---

		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⑧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本文件的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授予合同	
1.18	成交通知书	中标单位可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中标单位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1.19	磋商项目费用	(1) 中标单位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	补充条款	
1.2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站上发布。
1.21	▲报价说明	(1) 投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预算价及限价。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的 20% 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付款方式	开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施工期间根据工程完成量支付 50%进度款，结算审核结束 30 日内支付到结算审定金额的 70%，结算审核结束 180 日内支付到结算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1 年）结束后根据质保验收情况支付相应尾款。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1. 23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 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 24	履约验收报告	1、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 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否则 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 25	磋商程序	(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磋商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 磋商结束前供应商无需对开标记录签章，文字互动区回复“已确认”即可。
1. 26	其它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递交在六盘水市公共交易中心网下载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
注：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②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A 说 明

1. 合格响应人的范围

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1.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法人。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1.4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词义

2.1 “采购人”系指建设项目法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实施采购活动的机构。

2.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响应人”系指有意参与采购磋商，向采购方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法人。

2.5 “响应人”的定义同“响应人”。

2.6 “施工总承包”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须承担的施工及管理义务。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报价

响应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总价形式分两轮报价。

5. 承包范围

本磋商文件明示的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安装、调式等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B 响应人资格条件

6. 响应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的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5 年连续 3 个月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①供应商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 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 1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 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零申报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 2 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4)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 供应商公章)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文本提 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8) 中小企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按照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文本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 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 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在供应商缴纳养老保险(磋商前任意 3 个月) 的证 明。

7.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C 采购预算

8.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为：3377460.49 元

D 响应报价

9. 最高响应控制价：2882857.87 元。报价超过最高响应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财政局预算审定金额 3095186.97 元+增项工程预算 107988.44 元)
× (1-10%)。

10. 响应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合价；第二轮报价为现场系统报价，现场报价以总价形式填报。结算中清单综合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

E 竞争性磋商文件概要

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

第四章 “施工内容”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或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 5 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zl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录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2.2 当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F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组成

2.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3.1 供应商必须对本响应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3.2 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响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有效期

5.1 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90 天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磋商无效。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响应地延长其磋商有效期。

G 磋商

1. 磋商：

1.1 招标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磋商。

1.2 磋商会议程序：

(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 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磋商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 磋商结束前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应无需对开标记录表签章，文字互动区回复“已确认”即可。

5.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H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并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I 无效标、废标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1.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2 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本文件第二章须知前

附表中带“▲”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3.1 各包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J 质疑及投诉受理

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1 .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无效) 。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供应商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39177977

联系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民资路1号欣桂园B栋1604室

7.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858-6665118

邮政编码: 553500

联系地址: 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K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包干价 7000.00 元, 由成交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3. 代理服务费在项目完成后由成交人一次性付清。

4.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款人: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钟山支行

账 号: 52050163413600001483

L 授予合同

1 . 合同授予

1.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10.1.2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适当调整的权利。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六 盘水市)》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为中标单位。

3.2 中标单位可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中标单位不 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 式，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 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采购人不得与中标单位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的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M 其他相关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报 价：

1) 投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不得高于最 高预算价及限价。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的2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 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总价，当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4. 投标供应商如有数或量的缺漏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投标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数或量的差错，则以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中该项目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调整后 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 的数量、质量、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投标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N 法律责任

44. 法律责任：响应人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磋商与评标

一、磋商准备

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及分工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小组推选一名成员为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

2. 熟悉文件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磋商目的、磋商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未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磋商会议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举行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1.2 磋商程序

- (1)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场纪律。
- (3)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验证供应商的资格材料，未通过验证的供应商退还其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有效资料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5 年连续 3 个月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①供应商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 1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零申报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 2 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4.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至竞磋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

8. 中小企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按照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文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在供应商缴纳养老保险（磋商前任意 3 个月）的证明。

注：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供应商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3 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人或供应商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并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

1.4 磋商完毕进入磋商小组评审阶段。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得分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

选人，并标明其排名次序。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评审及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

4、评审办法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承诺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原则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文件精神，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5.2 确定中标单位的评标准则：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磋商。

5.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1 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磋商后至成交通知书发出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它资料以提醒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

作结束后，磋商小组评委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7、评审流程

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初步审查、磋商和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1 磋商前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材料、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7.1.1 审查表：

一、资格性检查

资格审查表

序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5 年连续 3 个月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 1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 零申报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 2 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 的相关材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按格式文本提供， 加盖供应商公章) 。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文本提供, 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中小企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按照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文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文本提供
9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在供应商缴纳养老保险(磋商前任意 3 个月) 的证明。 注: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供应商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范围) 规定的要求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

7.2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行磋商，按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人或供应商负责人委托人参加磋商并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具体磋商内容如下：

- (1) 报价；
- (2) 其他优惠条件。

8、评分规则

8.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对非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2. 工程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3% 的价格扣除， 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9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3.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详细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价格分（25 分）			
1	投标报价	25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 2、其他合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
商务分（25 分）			
2	业绩证明	15 分	投标单位提供至少 2 份 2020 年 1 月以来类似施工项目业绩，需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5 分，每多提供一份业绩加 5 分，总分 15 分。

3	人员配置	10 分	1、具有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人得 10 分。 注：1. 拟提供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证明材料均须附缴纳养老保险(磋商前任意 3 个月) 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职称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或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缴纳养老保险（磋商前任意 3 个月）证明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技术分 (50 分)			
5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项目总体情况编制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措施符合实际，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得 10-5 分) 措施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得 5-3 分) 措施不符合实际，无可操作性性(得 3-0 分)
6	管理制度	10 分	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编制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5) 管理制度较科学较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5-3 分) 管理制度不科学不合理，无可可行性(得 3-0 分)
7	施工环保措施	10 分	具有合规、合理，安全有效的处理措施(得 10-5 分) 具有合规，较合理，较安全较有效的处理措施(得 5-3 分) 不合规、不合理、不安全、无效的处理措施(得 3-0 分)
8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20 分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计划、施工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贴合实际，操作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20-15 分) 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具有一定操作性及可行性的(得 15-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无实操性的(得 5-0 分)
总分：100 分			

6、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25%)
 × 100 注：(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所有实质响应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rac{1}{n}F_2 + \dots + \frac{1}{n}F_n$ F_1 为投标报价所得分数；

F_2 、 F_3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三位评委评分的平均得分。

7、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大于等于3家的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为2家的向采购人推荐前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

一、采购内容

建设内容：沥青路面修补、施划标线、清除标线。

采购范围：本磋商文件明示的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安装、调式等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提供参考，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六盘水高新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三次）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建设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发包人义务

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____天将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并移交给承包人

4.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5.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承包人一般义务

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

3.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6.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土建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装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量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_____

材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资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____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

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七、施工安全

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包人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承包人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八、开工和竣工

1.开工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2.竣工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3.工期延误

（1）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2）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奖金，资金计算方法为_____。

九、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现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清除不合格工程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十、变更

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2.变更估价

（1）工程预算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工程预算书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工程预算书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十一、价格调整

本合同为 _____ 单价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变更或新增工程内容根据实际施工的工程量结算，最终费用由高新区财政局结算审核决定。

十二、计量

1.计量方法

（1）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进行复核，以监理人复核确认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工程价款。

2. 计量周期

完成工程量按施工形象进度计量。计量节点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十三、工程款支付

1.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款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支持性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2. 质量保证金

(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支付进度款 3% 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款金额 3% 比例为止。

(2) 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3. 竣工结算款付款

(1)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竣工结算。附结算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内容。

(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并完成核查后，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审核完毕，按不超过合同总价 ____% 比例支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提请政府相关部门或者委托相关机构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进行评审或审核，依据评审或审核结果与发包人最终清算工程款项，在扣留结算审定金额 3%

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将未付的工程尾款支付给承包人。

十四、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申请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

2.验收

（1）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2）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3）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____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3.竣工清场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____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

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十五、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缺陷责任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约定：_____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十六、违约

(一)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

清除不合格工程；

（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5）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除（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4.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由监理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和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二）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

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形除（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形（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

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十七、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各应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工程预算书；
6. 合同当事人就合同未尽事宜签订的补充协议；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十九、合同订立

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2.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4. 合同份数：本合同在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项 目 名 称：_____

供应商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1. 报价文件

- 1.1 投标函.....
- 1.2 磋商一览表.....
- 1.3 工程量清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法人授权书.....

3. 资格文件

- 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 商务文件

- 4.1 业绩证明材料.....
- 4.2 人员配置证明材料.....
- 4.3 企业实力证明.....
- 4.4 企业认证证书.....

5. 技术文件

- 5.1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5.2 管理制度.....
- 5.3 施工环保措施.....
- 5.4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6. 政策性优惠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一、磋商报价

1. 我公司就 六盘水高新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三次）施工承包 竞争性磋商采购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本报价为完成磋商文件给定的工程量及配套系统采购安装所示内容的首次报价总价，质量要求为满足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标准。合同价格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_____。

3. 施工地点：_____ 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90 天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 不接受_____。

二、承诺事项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日期：

(二)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1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元)			投标报价小写：_____ (元)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电话：

磋商日期：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应载明。

3. “磋商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并盖供应商印章。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根据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工程量及设备清单，依据相关工程计价规范和市场价格，结合自身管理能力、技术条件按清单内容填报价格。清单单价作为形成响应报价总价的依据。需加盖响应人印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帖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授 权 书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兹委托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被授权人在竞争性
磋商活动中作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和接受。

本授权书于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磋商采购活动结束后自然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帖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有效资料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
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5 年连续 3 个月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①供应商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 应商公章；②供应商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 1 个月(以营
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零申报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 2 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 供相关资料；

4.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
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你单位组织的六盘水高新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三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若我单位中标，在六盘水高新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三次）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响应文件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承诺

致：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你单位组织的六盘水高新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三次）活动，在此承诺：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7. 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书面承诺

致：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你单位组织的六盘水高新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三次）活动，在此承诺：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内。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在供应商缴纳养老保险（磋商前任意 3 个月）的证明。

注：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供应商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商务文件

- 1、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2、人员配置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技术文件

- 1、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2、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3、施工环保措施（格式自拟）
- 4、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六、政策性优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2.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 ：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的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服务 (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2.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